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采用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7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投资理财规划。

1.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内，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业务，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包含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类理财业务和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期收益率不低于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期的同业存放利率水

平。

2.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按照公司《理财投资管理内控制度》审批并签署投资理财相关文件。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均为 7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